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

本校 93 年 11 月 22 日第 931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 97 年 8 月 5 日第 9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 102 年 3 月 4 日第 10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校友勤於藝術創作，提升創作風氣，並豐富學校之視覺藝術典藏內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徵件資格：

(一) 學生校內外得獎作品：本校學生創作之視覺藝術品獲得以下榮譽，且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者：1. 在本校校慶美展獲優選；2. 獲得李澤藩藝術教育獎學金；3. 獲得田玉青先生書法創作獎學金；4. 獲得謝榮礪膠彩創作獎；5. 參加經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藝設系）認可之重要校外美展獲優選。

(二) 藝設系教師推薦之本校學生及校友作品：每位藝設系教師每次可推薦至多三件作品，推薦對象不分系所、年級、創作類別或媒材，惟創作者須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。同一創作者接受推薦之作品，每次以不超過兩件為原則，共同創作之作品不計入計算。

(三) 學生及校友自薦作品：學生或校友之作品可於取得三位藝設系教師簽名推薦後自行申請，不佔教師推薦之名額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。符合徵件資格規定之作品，應於藝設系下學期辦理學生作品共同評審三日前，向藝設系提出申請。

四、初選：

由藝設系全體教師於共同評審當日進行不分類別之投票或評分，選出最優作品若干件，推薦進行複選及議價。

五、複選及議價：

由秘書室召開複審會議，邀集校內一級及系所主管、藝設系教師代表及視覺藝術領域成就傑出之校友代表共同進行複選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。藝設系應提供場地陳列所有推薦作品供與會人員參觀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創作者現場說明。經複選通過之作品，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藝設系主任及藝設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議價小組，與創作者進行議價。議價價格以每件藝術品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。每學年購買之件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而定，惟以不超過十件為原則。

六、典藏作品之管理維護：

典藏作品為本校財產，列入本校財產管理，陳列場所之單位最高階主管為財產保管人。藝設系並應建立典藏目錄，定期追蹤維護。

七、典藏作品之陳列場所：

由秘書室召集總務處、藝設系及有意願接受之單位共同議定。陳列方式由總務處及陳列場所主管單位會同藝設系共商決定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